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立信  
(特  
文)



##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948号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优刻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优刻得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优刻得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优刻得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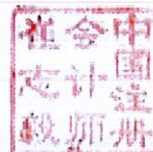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优刻得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志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渊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 1、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23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943,955,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7,313,137.54元，本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实收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56,641,862.46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16,716,871.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9,924,990.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17号《验资报告》。

##### 2、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89,91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1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81.8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13,70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86,277.7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45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2,331,770,906.47 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00,286.26 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手续费人民币 40,702.73 元，其他划转 28,470.24 元，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共计 112,957,011.86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12,358,490.67 元。

### 1、首次发行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1月14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856,641,862.46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869,137,366.56
减：发行费用	16,716,871.84
减：手续费	31,923.26
减：其他划转	28,470.24
加：利息收入	94,341,710.6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5,068,941.16

### 2、定向增发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月25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92,999,982.05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62,633,539.91
减：发行费用	1,683,414.42
减：手续费	8,779.47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8,615,301.2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7,289,549.5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中国银行上海南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会同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会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2月8日会同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会同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专户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公司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	监管类型	账户性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4042928	673.0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四方监管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340188000156419	65,028,633.6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四方监管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40188000152090	39,634.46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6510188001500628	0.00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四方监管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61413600002788 (已销户)	0.00	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979121166 (已销户)	0.00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10180809825866	133,328,572.82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1729929000255763	13,960,976.69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四方监管	活期
合计			212,358,490.67			



注 1：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实施主体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内蒙古优刻得也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注 2：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在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也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注 3：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在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也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者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8年1月24日。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已完成建设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正在推进办理销户手续，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但未到支付条件的工程结算款项。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12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4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5.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17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7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22,359.54	22,359.54	22,359.54	0.00	22,635.85	276.31	101.24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是	3,557.00	1,551.67 (注 5)	1,551.67	0.00	1,712.89	161.22	110.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是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是	57,119.69	59,125.02 (注 5)	59,125.02	3,645.54	62,116.06	2,991.04	105.06	2025 年	-2,446.57	5)	否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100,956.27	100,956.27	100,956.27	6,763.84	100,448.94	-507.33	99.50	2025 年	14,689.49	否(注 6)	否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59,128.63	59,128.63	59,128.63	5,340.59	46,263.35	-12,865.28	78.24	2028 年	4,028.78	否(注 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3,121.13	253,121.13	253,121.13	15,749.97	243,177.09	-9,944.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共规划建设三栋机房楼，其中两栋机房楼已投产运营（合计容纳约2,000个机柜），剩余一栋机房楼的机电和设备仍在投资建设中。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26年1月24日调整至2028年1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优刻得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多媒体云平台项目”承诺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7.84%，“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承诺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2.07%，“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承诺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3.71%。

注 5：本表的实际效益包含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对应的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累计实现效益是募投项目从 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利润总额，上述募投项目第一年开始部署服务器即产生收入，预计至第五年全部服务器部署完成。2024 年度，“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已变更；“多媒体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已投入完毕，项目已结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投入进度超过 100%，满足结项条件，节余募集资金 39,634.46 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6：“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建设期为 4 年，数据中心投产 after，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4.4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为 10.10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乌兰察布项目 A、B、C 机房楼、G 楼一层机房及 F 综合办公楼已投入运营，自建 110KV 变电站通过验收并通投产；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但仍有项目尾款待支付。截至 2025 年末，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 65,029,306.70 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



放、管理，直至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完毕相关合同尾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针对“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作出的预计业绩承诺，2020-2024年度，该项目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未完全达成承诺目标，2025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相关补偿义务，其就IPO项目业绩承诺所对应的补偿均已落实完毕。

注7：“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期为3年，数据中心投产后，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3.0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为8.07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浦数据中心项目整体土建全部完成，外市电及110kv变电站建设完成并通电投产，1#B楼栋机房楼及综合楼已经投入运营。3#E栋机房楼一期（1/4层）全部交付，并完成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并投入运营。3#E栋机房二期（3层）施工装修、强电、弱电、暖通设备及管线施工及调试完成，第三方综合测试验证完成，具备上架条件；3#E栋二期（2层）施工及调试全部完成，第三方综合测试验证完成95%，剩余部分细部工作收尾，2026年1月已完工整体交付。3#D楼机电部分仍在前期招采阶段，预计于2026年度投入运营。公司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未完全达成预测目标，主要是在项目建设期内行业技术快速迭代，为更好地应对行业变化、抓住行业机会，公司秉持稳健经营、敏捷应变的策略，合理调整投资力度，因此项目建设进度慢于最初规划。此外，项目建设初期受到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建设进度也受到一定影响。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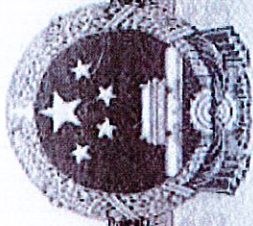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扫描了更多身份  
信息, 商家, 许可  
资质, 信用信息, 体  
系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本  
 所承办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税务查  
 询, 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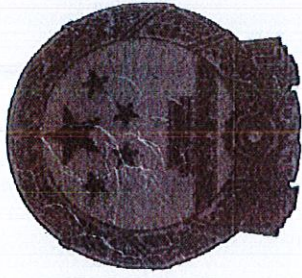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董志敏  
 Full name 董志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0-27  
 Date of birth 1976-10-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号 310465197610270016  
 Identity card No. 310465197610270016



仅供申报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70

No. of Certificate

立信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Date of Issuance

第 47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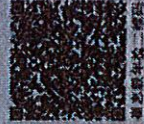
第 7 册

第 3 册

第 2 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请定期年检二册

证书编号: 310000062170

No. of Certificate

立信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Date of Issuance

第 47 册

第 7 册

第 3 册

第 2 册

第 1 册

第 0 册

第 -1 册

第 -2 册

第 -3 册

第 -4 册

第 -5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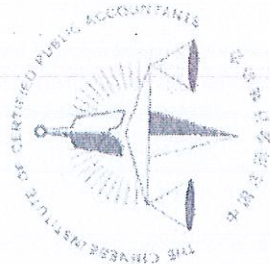
第 -6 册

第 -7 册

第 -8 册

第 -9 册

第 -1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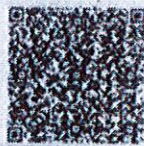
姓名 汪渊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1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01198511150000  
 Identity Card No.



无效, 其用, 截止, 2023年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渊淑.png

证书编号: 3100000637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